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（讨论稿）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23号），为全方位推动我市消费扩量提质增效，统筹推进消费体制机制建设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”的决策部署。着力推进供需协同发力，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业生态，创造新需求、培育新市场，精准挖掘需求潜力，推进有效供给，激发和释放新的消费增长潜力。着力推进上下一体联动，集聚政府、企业优势资源，市县一体构建客流共享、活动共联、载体共建的“商文旅体健”促消费融合大格局，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着力推进“政策+活动”双驱，在商务、教育、民政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新政策和促销活动，政策引导、活动推进，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。着力推进消费环境优化，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能消费，乐享高品质消费，提升人民群众从消费中感受到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025年，全市消费规模稳步壮大，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，增长幅度力争达到8%。文旅消费提质增量，国内旅游收入增幅达到8%，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向好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丰富标志性促消费活动。把握四季消费和节庆消费特点，每季突出一个消费亮点、每月确定一个消费主题，全年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200场次以上，筹备办好“2025泰安市迎新春消费季”“2025第三届泰山动漫节”“第三十九届泰山国际登山节”“泰山商贸大集”等系列活动。争取2025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主场活动在泰安举办，推出一批跨部门合作、跨行业联动的亮点促消费活动，打造全省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泰山“吃住玩游娱购”消费品牌。全年围绕文旅、餐饮、购物、体育等领域，以市场化方式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，市级（含功能区）发放各类消费券2000万元以上，各县市区发放消费券不低于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。继续实施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，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４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，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。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。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，适时扩大补贴范围和标准，鼓励各县市区、功能区自主扩大补贴范围。提高支付效率和便民化程度，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。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，与企业让利促销有机结合，与金融优化赋能相互促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3.多载体推进文旅消费升级。积极组织参加省“沿着黄河遇见海”宣传推广活动，全年举办文旅节庆和推广活动30场以上。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对3A级（含）以上景区、三星级（含）以上旅游饭店、温泉、等级民宿、旅行社等场景消费，享受银行卡支付减免优惠。根据需要，适时完善各类景区景点优惠政策。探索“知名景区＋工业旅游”结对模式，培育优质工业旅游目的地7处。全年开展30场以上“乡村好时节”系列主题活动，推介4条以上休闲农业精品路线。借助旅游专线列车展示平台，宣传泰安文旅新形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4.挖掘释放餐饮住宿活力。开展泰安市“名菜”“名厨”“名店”“名小吃”评选，打造特色餐饮品牌。举办“泰山美食季”活动，市县联动全年组织不少于12场餐饮促消费活动。宣传推介“泰山豆腐宴”“东平粥”“随河船鱼宴”等非遗“地标美食”。推进落实“乐宿山东”提升行动，支持各县市区及功能区引入国际、国内高端品牌酒店，对新建、新评、升级改造的高星级旅游饭店及等级旅游民宿落实政策资金奖励，实现县市区高星级饭店全覆盖，2025年底全市星级旅游饭店（等级旅游民宿）数量达到57家以上。开展好客山东精品酒店、乡村酒店评定工作，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高星级饭店落实资金奖励。市县两级适时发放住宿餐饮消费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5.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大力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。研究制定有关政策，充分激发市场潜力，大力度增加高品质医养结合服务供给。2025年实施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户，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2家，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68个，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.6个。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推行电子版“居家上门服务证”，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，培育2家以上“潮享新家政”体验中心。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，打造“老年夜校”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，丰富“一老一小”文化生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6.增强首发经济带动力。充分利用我市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政策措施，聚焦重要商圈，围绕零售餐饮、文体娱乐等业态，招引全球性、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、旗舰等首店20家以上入驻。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提升行动，支持集聚区打造2-3个精品演艺项目和沉浸式体验项目。鼓励引导文创企业积极参与创意市集活动，依托全市文创旅游商品大赛、精品旅游文创大赛等，引导文创企业开发“潮品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7.打造数智消费新场景。发挥财源智慧商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引导企业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，打造数字化景观展示、沉浸式体验、智能支付等智慧消费生态体系，全年打造1-2个数字化、智慧化水平较高的区域性商圈，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8个以上。加快社交电商、私域电商、内容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，培育引进一批链主型电商企业，打造6个“泰安好品”电商直播中心。依托MCN机构、网红达人等资源，市县联动开展大型电商直播促销活动12场以上。引导文博场馆、A级景区、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场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8.激发绿色消费潜力。借力汽车、家电和家装以旧换新政策，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，全年打造20家以上绿色（无废）商场、绿色（无废）饭店。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。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，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9.拓展健康消费领域。深化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惠民便民服务，围绕“智慧保险+普惠生活”，开展“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”。健全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，实现全市100%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（国医堂），100%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。大力发展“中医药+”新业态，加快“鲁十味”首批齐鲁康养打卡地培育项目建设，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、健康食品、康养旅游等领域跨界延伸。聚焦医药产业发展，支持打造泰山药谷产业园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打造“美妆山东”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0.创新体育赛事经济。依托全市优质山水陆空户外运动资源，积极发展山地、水上、冰雪、汽摩、攀岩等户外运动项目，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、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。依托泰山IP，建设打造“中华泰山、国泰民安”赛事体系，全年举办参与人数千人以上的大型赛事50场以上，省级及以上高水平赛事60场以上，决战泰山之巅系列赛、“体总杯”系列赛、社区家门口运动会等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5000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1.推动城市商业转型升级。创新发展零售业，全年改造存量零售商业设施5家以上。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培育壮大5家以上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准化、规模化骨干企业，建设一批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等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打造6条以上特色步行街，支持商业综合体、商圈、景区、街区、文化产业园区等嵌入文创、剧场、展览、特色书店、运动健身、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，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2.加快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重点支持改造县域商业项目5个以上，争创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4个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游。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乡村示范行动，组织开展电商示范村镇、乡村电商达人等评选活动，启动“优秀村干部直播带货”活动，打造县域电商直播中心和村播学院，搭建农产品直播供应链，助力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3.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加快市县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，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，建设数智化、规模化电商云仓7个以上，有效降低电商快递成本。引进国家5A级物流企业2个以上。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“两业融合”，发展“公铁水”多式联运，发挥泰山内陆港、泰安港（东平港）物流节点功能，提升城乡消费品进出效率，打造生活性消费品物流成本洼地。积极申建国家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。落实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政策，同一县（市、区）最高补贴10条线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4.优化提升产品品质。大力培育“泰好品”质量公共品牌，积极争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5个以上。持续打造“泰好吃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年内新授权“泰好吃”企业10家以上。鼓励企业参与“泰山品质”认证促消费活动，发展有机产品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22个以上。深化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，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， 引导报废老旧农机4000台（套）以上，新购置农机具１万台（套）以上， 新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数量20个以上。推动57个市级以上“老字号”传承创新，打造一批服务消费“新字号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5.实施放心消费行动。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，培育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、放心网店等1000家以上，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4.5万家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3800家以上，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。打造放心消费直播间10家，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活动。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，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、网络欺诈、泄露信息等行为，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。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，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6.强化就业服务保障。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精准高效对接平台，线下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等招聘活动，线上利用“泰山集结号”等平台，及时发布岗位信息。深入开展“社区微业·乐业泰山”三年行动，建设15分钟就业服务圈，持续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，推进建设驻泰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2个，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。实施创业泰山行动，推进市级创业街区建设，到2025年底培育10家以上市级创业街区。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，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。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，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，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，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7.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，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，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 组织开展“社会保障卡·惠享山东行”和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惠民消费活动，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年活动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。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，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18.激发住房市场活力。常态化组织房交会、精品楼盘推介会、外销展示会及团购活动，年内全市组织住房促消费活动不低于20场。推进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，年内争创2个以上省级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，新开工5个以上市级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。严格落实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，2025年12月底前，对出售自有住房后1年内在泰安市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，对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主城区各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积极落实《泰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要求，给予符合标准的二孩家庭8万元、三孩家庭10万元购房补贴，各县（市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各自情况出台相关住房消费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化旅游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健康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稳产优供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配套措施。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盯目标任务，推进方案深入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加强财政保障。强化部门统筹协调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，列支专项资金，加大对消费促进工作的支持。加强宣传推广。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充分发挥电视、报刊和手机公众号、短视频等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。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、各县市区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加强督导落实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大对各县市区、各部门消费促进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督导力度。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、卡点问题，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